

雲林縣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教材教具製作比賽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補助辦理特殊教材編輯要點
- (二) 雲林縣 113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二、目的：鼓勵特教老師針對學生特殊需求研發特殊教育教學之教材、教具與輔具及數位化媒材組，藉以提升教師製作教材教具能力，啟發特教學生學習興趣，提昇教學品質，以彰顯教學成效。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學前及國民教育署、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嘉義大學
- (二) 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
- (三) 承辦單位：雲林縣越港國民小學、雲林縣特教資源中心

四、辦理時間：

- (一) 收件時間：113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五)至 113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五)
- (二) 評審時間：113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五)
- (三) 得獎名單將於 112 年 11 月底前公佈於雲林縣教育處網站。

五、收件地點：雲林縣特教資源中心(越港國小)

六、參加對象：

- (一) 本縣設有特殊教育班(含各類特教班及資優班)之學校，每校至少送 1 件參賽。(參賽組別由各校自由選擇)
- (二) 未設置特教班之學校自由參加。

七、比賽主題範圍：

- (一) 作品展現雲林 SDGs 三大亮點「永續農業發展」、「大健康產業」、「綠色典範經濟發展」。
- (二) 重要環境議題：
SDG#2 消除飢餓(食農教育)、SDG#6 淨水及衛生，SDG#7 可負擔的潔淨能源、
SDG#11 永續城鄉、SDG#13 氣候行動(氣候變遷、空氣汙染防制)、
SDG#15 陸域生命(愛樹教育)

八、比賽組別：

(一) 自編(改編)教材組：

本組分為三種模式，均需展覽教材並提供教學活動範例。

1. 完全以自製教具來自編教材。
2. 以市面上可購置之教具編寫教材。
3. 改編教材(需註明改編之教材來源)。
4. 可包含特殊需求領域(學習策略、生活管理、社會技巧、溝通訓練等)教材。

(二) 自製教具輔具組：

1. 材料以身邊隨手可得之物品為優，強調廢物利用、易取得、實用為主，並分享製作方式、使用方式或活動範例。
2. 可包含特殊需求領域(學習策略、生活管理、社會技巧、溝通訓練等)教材。

(三) 數位化媒材組：

1. 強調製作步驟或程式簡單易懂，易吸引學生學習，請說明製作步驟。
2. 特殊需求領域(學習策略、生活管理、社會技巧、溝通訓練等)教材。

九、送件資料：

(一)每件作品作者最多以二位為限

(二)自編教材、自製教具輔具組：(作品應含以下內容)

1. 教材、教具(輔具)實物及操作必備之配備。
2. 作品說明書一式三份(如附件三)。
3. 授權同意書乙份(如附件二)。
4. 以上資料請用信封裝妥，並於信封上黏貼報名表(如附件一)。

(三) 數位化媒材組：

1. 光碟三份及操作必備之配備：檔案格式請以 Windows 軟體能開啟的格式存檔，如 word、power point、media player 等；如為使用其他軟體程式，請將該軟體程式燒入教學光碟片中，方便電腦安裝使用；如為線上平台或課堂教學軟體，如 myViewBoard、Wordwall、SMART Lumio，請將作品連結附上並寫入作品說明書內。
2. 作品說明書一式三份(如附件三)，檔案請一併燒錄至軟體光碟中(請以 PDF 格式存檔)。
3. 授權同意書乙份(如附件二)。
4. 以上資料請用信封裝妥，並於信封上黏貼報名表(如附件一)。
5. 電子檔檔名格式：

(四) ○○國中(小)_作品名稱，例如：土庫國小_神奇數字傳奇。

(五)送件方式：

1. 郵寄送件——(633)雲林縣土庫鎮林森路 120 號「特教資源中心」收，信封上請加註：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教材教具製作比賽。
2. 親自送件——請於期限內(例假日除外)上午 8：30~11：40 或下午 1：30~4：00，繳件至越港國小「雲林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辦公室。
3. 參加「教材組」、「教具輔具組」比賽之教師，請務必親自送件，以確保教材教具完整無損。

(六)退件方式：

1. 未得獎作品——比賽結束後全數退回，領回時間將再行公布。
2. 得獎作品——原則上先收存於特教資源中心，待觀摩會結束後再領回。

十、關於評審：

(一)聘請具特教及資訊專長之學者專家擔任評審委員。

(二)評分標準：

組別	教材組	教具輔具組	數位化媒材組
評比 計分 項目	1. 學習目標的明確性20% 2. 教材設計具發展性20% 3. 教材設計的完整性20%	1. 學習目標的明確性20% 2. 教具輔具的創造性20% 3. 教具輔具的功能性20%	1. 學習目標的明確性20% 2. 教案設計的正确性20% 3. 操控的簡易性20%

	4. 教材設計的實用性20% 5. 教案設計的正確性25%	4. 整體操作的簡易性20% 5. 整體使用的效果20%	4. 設計的完整性20% 5. 設計的趣味性20%
建議事項	1. 應包含教學所用之材料與教授上所傳達之內容。 2. 應具備內容：製作過程、適用對象、教學目標、教材、教學時間及內容、教學活動單元、評量方式、作業單、學習記錄紙等。	1. 應包含實施教學活動及提昇教學效果之工具。如掛圖、卡片、模型等。 2. 應具備內容：製作過程、適用對象、製作材料及材料取得方式、製作方式、使用時機、使用手冊（含教學指導）、作品尺寸及設計圖。	1. 應包含藉由科技載具，如電腦、手機、平板……設計、操作之一套完整的教學材料。 2. 應具備內容：製作過程、適用對象、教材執行程式及操作手冊；網路版使用者，並提供伺服器、安裝規格及程序；使用教學平台者，提供網路連結，並確定連結後能操作。

(三)參賽作品若涉及著作權問題時，由編製者負全責，承辦單位並視情況得撤銷其參賽資格或獎勵權益。

(四)已參加其他比賽之得獎作品請勿參賽，違者取消參賽權益。

十一、獎勵辦法：

(一)獎勵項目：

1. 各組取特優 1 名：每位作者記嘉獎 2 次及禮券 1,500 元整。
2. 各組取優等 2 名：每位作者記嘉獎 1 次及禮券 1,000 元整。
3. 各組取甲等 3 名：每位作者記嘉獎 1 次及禮券 600 元整。
4. 各組取佳作數名：獎狀乙張。

(二)獎額限制：

參加作品若太少或作品未達水準時，得依據評審委員之決議調整獎項給予。

(三)本次徵選獲獎者除頒給獎狀外，另補助參賽者服務學校購置教學相關設備設施或教材教具，其中獲特優者補助新臺幣 3 萬元、優等者每名新臺幣 2 萬元、甲等者每名新臺幣 1 萬元，該補助金得由學校及獲獎人員共同運用於校務推展及教學準備上，其中學校應協助獲獎人員運用補助金至少 70%之金額，購置其所需之教學設備或教材教具。優勝學校俟本府核定補助後，應擬具經費運用計畫及概算表送本府核定始得執行本項經費。

(四)由承辦單位擇期舉辦教材教具觀摩會與頒獎典禮，公開表揚得獎教師。

十二、經費：本案經費由本縣 113 年度預算特殊教育項下支應。

十三、獎勵：承辦本案各工作人員，依雲林縣公立中小學及幼兒園授權獎懲案件獎懲標準表敘獎或依實際績效核給獎狀辦理本項活動有功人員。

十四、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報名表（請浮貼於信封上）

編號：（由承辦單位編列）

作品名稱：

參賽組別：☐自編（改編）教材組

☐自製教具輔具組

☐數位化媒材組

雲林縣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教材教具製作比賽報名表

作品編號： (由承辦單位編列)

送件單位	
作品名稱	
參賽組別 (請自行勾選)	☐ 自編(改編)教材組 ☐ 自製教具輔具組 ☐ 數位化媒材組
第一作者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第二作者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本人均已熟知並切結遵循本次活動內容及相關規定 (所有作者請 <u>親筆簽名</u> 及 <u>蓋章</u>)	

填表人：

主任：

校長：

授權同意書

組別	☐ 自編（改編）教材組 ☐ 數位化媒材組	☐ 自製教具輔具組
作品名稱		

本件作品參加「雲林縣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教材教具製作比賽」，如經獲選，立書契約人同意無償授權主（承）辦單位，將本件作品及相關內容，集結成冊或於網站上供讀者線上檢索、閱覽、下載及列印。

本人聲明並保證所授權之作品為本人（或共同著作者）所自行創作，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如有不實，而致違反著作權法或引起版權糾紛，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本件授權不影響著作人對原著作之著作權及衍生著作權，並得為其他之專屬授權。

此致

雲林縣政府

立書契約人

第一作者

姓名：（親筆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第二作者

姓名：（親筆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附件三：作品說明書（自編改編教材組、自製教具輔具組、數位化媒材組）

雲林縣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教材教具製作比賽

作品說明書

壹、參賽組別：

貳、作品名稱：

參、適用對象：

肆、設計動機：

伍、內容概述（含製作過程）：

陸、使用方式（教學活動、評量方式）：

柒、使用說明：

雲林縣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教材教具製作比賽

送件須知

1. 自編（改編）教材組

（1）作品說明書：

- ◎ A4 直式橫書，於左上角裝訂
- ◎ 字數：5000 字為限，字體：12 號標楷體，行距：1.5 倍行高，標點符號：全形模式，版面：上下邊界各 2.54cm 左右邊界各 3.17cm
- ◎ 內容應含參賽組別、作品名稱、適用對象、設計動機、內容概述（含製作過程）、使用方法（教學活動、評量方式）、使用說明等七大項
- ◎ 內容不可出現作者姓名、校名等資料
- ◎ 請提供 PDF 格式之檔案

（2）其他：

- ◎ 如另有作業單、學習單等，亦請提供

2. 自製教具輔具組

（1）作品說明書：同自編（改編）教材組

（2）其他：

- ◎ 如另有作業單、學習單等，亦請提供

3. 數位化媒材組

（1）作品說明書：同自編（改編）教材組

（2）其他：

- ◎ 製作過程、適用對象、教材執行程式及操作手冊；網路版使用者，並提供伺服器、安裝規格及程序；使用教學平台者，提供網路連結，並確定連結後能操作。

4. 各參賽作品應遵守著作財產權等相關規定，不得有抄襲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如違反且經法院判決屬實者，除取消參賽資格，主辦單位將通知其所屬單位予以議處。

5. 各參賽作品請依本活動實施計畫、投稿須知及相關表件之規定進行撰寫，如經承辦單位審查形式不合格者，經退件後，不得補件。